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加強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營業執照所載之子公司（下稱「子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降低營運風險，及保護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特訂定「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下稱「本政策」），俾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倘因其業務規模、性質或其應適用之相關法令等因素擬另訂相關規範者，應事前會簽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目標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目標如下：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各項法令規定、客戶契約及其他相關規範要 求；

二、維護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合法權益。

第四條 定義及說明

個人資料：指依照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業法規定所定義之個人之資料。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體系：指建立、運作、監督、查核、維護及改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架構及制度。

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未經個人資料當事人授權使用或不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之狀況。

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與職責

本公司以董事會下的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鑑別及管理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的最高單位，並以安全暨資源整合部為執行單位，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體系之運行納入公司整體營運風險管理，採取適當之對策。

負責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個人資料之權責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執行個人資料保護。

第六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

應識別所處理之個人資料，並界定個人資料範圍；

基於合法的特定目的，在必要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於必要時進行更新以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應告知當事人法定應行告知事項；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且在適當的保護下，方可進行國際傳輸。當個人資料應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應確保其適用性與合法性；

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體系，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體系運行中，明確界定員工之責任與義務；

當發生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時，應儘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的個資安全與個資事件處理流程進行辦理及通報。

第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體系之運作

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取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體系運作之架構以「計畫-執行-檢查-行動」為基礎，在日常管理與營運上，落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的規定：

一、計畫：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架構、政策、目標及相關辦法、程序，並定期檢視而適時修正。

二、執行：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包括執行流程盤點、個人資料流分析、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執行個資管理風險評估，以辨識潛在之風險及漏洞，並據以建立或修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及控管機制。

三、檢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辦法、程序及控管機制，檢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各項作業執行之情形，並提出改善建議。

四、行動：依據檢查的結果與建議，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以持續改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體系。

五、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單位或人員每年定期提出相關自我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定期瞭解、掌握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情形。

六、自我評估報告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並留存相關文件紀錄。

第八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將定期督促內部人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的警覺心及守法意識。

本公司將每年對本政策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作業。若經調查後發現本公司人員確有不遵守本政策之情事，本公司將立即進行檢討改善，並依照

內部紀律規範及程序進行後續對應之處置。如發現本公司有違反、疑似違反或可能導致違反隱私權或個資保護之情事，各利害關係人可依官方網頁隱私權政策載明之聯絡信箱與本公司安全暨資源整合部聯繫。

第九條 附則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馬中迅
Phison Electronics Corp. President